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許副校長萬枝

紀錄：劉芹君

出席：林芳郁、羅世薰、姜安娜、林茂榮、陳宜民、邱爾德、陳旭芬
魏素華、林幸榮、黃嵩立、陳震寰、吳肖琪、鄧宗業、周穎政
李士元、林姝君、洪善鈴、張國威、高閻仙、范明基、廖淑惠
徐明達、張智芬、馮濟敏、陳美瑜、張 正、蔚順華、王瑞瑤
孫光蕙、鄒安平、于 漱、李怡娟、傅大為、郭文華、王文基
邱榮基、吳榮燦、洪光明、呂高安、蔡仁富

列席：韓韶華

請假人員：梁賡義、高毓儒、李俊信、簡羽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早安，因梁校長身體微恙，不克出席，故由本人代為主持本次會議，感謝各位出席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3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

案經提第 3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以 100 年 1 月 21 日陽人字第 1002000337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俟教育部審核完畢函知本校審查結果。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3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0 學年度系所調整等，教育部及考試院前於函復本校組織規程囑部分條文應究明再報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附表，俾使本校組織運作得以順遂。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審查標準及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彙整摘要說明。

二、102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為護理學院「健康促進與社區

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

三、本案業經專案審查小組做成審查結果，擬提本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 102 學年受理日程(約 100 年 11 月)報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前報部之「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17982 號函復應修正事項，並建議增列下列內容：

- (一) 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未來績效要求及核給期程；
- (二) 獲彈性薪資人才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比例；
- (三) 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四) 定期評估標準。

二、是以，經詢問教育部承辦人，目前全國國立大專校院僅有臺大、海洋、體大、臺藝大等校通過本辦法，故參照各大學相關辦法之內容，修正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係配合前案一併參照修正，並增列新進教師得申請本項補助。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化學實驗使用之化學排氣櫃，現由各實驗室個別維護，惟維護程序專業而複雜，建請校方是否可以統一維護並定期檢查，以維環境安全，提請討論。（吳榮燦委員所提）

決議：建請環安中心與相關單位研議，並視需要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新進教師聘任程序，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方建立「隨到隨審」之機制，以加速新聘教師聘任，並便於新聘人員能預作相關安排，提請討論。（張智芬委員所提）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校內各項獎助審查，是否可能改以線上審查，以減少紙本作業，提請討論。（孫光蕙委員所提）

決議：請研務處與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約聘之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程序，可適從之
法源依據，提請討論。（鄒安平委員所提）

人事室說明：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第 12 點，本校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

應依新聘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惟本校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已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故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院教評會複審時是否需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由院教評會共議之。

提案五

案由：有關研究大樓轉往滎陽隧道之下坡轉彎處，因道路兩側均設有停車格，且汽、機車於下坡路段車速較快，建議是否取消部份停車格，以增寬行駛道路，防止發生行車事故，提請討論。（蔚順華委員所提）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辦理。

提案六

案由：因應未來學術環境變化，學校宜強化主動出擊能力，建議學校辦理管理策略相關討論會，或者尋求專業的管理公司，嘗試以更早計畫做好從容應對，提請討論。（張正委員所提）

許副校長及王主秘說明：對於校務未來發展，奉校長指示各處將就相關業務之任務規劃工作小組，以邀請教師一同腦力激盪，思考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及因應作為；另，秘書室擬於本(100)年度9月份辦理共識營，目前規劃有學校定位、教務發展、行政法規、永續經營與募款等四項討論主題。

柒、散會。